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注:

(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月24日止。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6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2月27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75%
	30日(含)至6个月	0.50%
	6个月(含)以上	0

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海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1年1月22日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风险官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迪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1-2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湖北省潜江市公安局、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监,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来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1年1月22日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3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6,744		
份额级别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A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C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282,832,272.48	1,336,376,681.12	7,619,208,953.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230.08	328.56	4,558.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82,832,272.48	1,336,376,681.12	7,619,208,953.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30.08	328.56	4,558.64
	合计	6,282,836,502.56	1,336,377,009.68	7,619,213,512.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7,750.35	30.00	1,117,780.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78%	0.0000%	0.01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关于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常逍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常逍遥			
任职日期	2021-1-23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助理、固定收益交易部交易员、高级债券交易员,2020年1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收投研体系。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56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贡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关于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贡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关于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格林泓景债券",基金代码"A类:010837,C类:01083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0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并已于2021年1月18日启动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4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在如下代销机构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4月16日提前至2021年1月22日,即下列机构自2021年1月2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的代销机构及信息如下: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8)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1月25日起通过蛋卷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25.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1月25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蛋卷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25.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蛋卷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蛋卷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蛋卷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蛋卷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蛋卷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货币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蛋卷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蛋卷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至少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蛋卷基金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蛋卷基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蛋卷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蛋卷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蛋卷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5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仅限于如下基金:

1、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73)

2、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10)

3、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21)

4、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53,C类006454)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1月25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上述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乐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1-23
过往从业经历	黄乐军先生,督察长。厦门大学法律硕士,高级审计师。历任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职员、上海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2018年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皓鹏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1-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黄乐军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期限不超过法规规定的期限。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8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千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湘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千洋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曾任麦格理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票分析师;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曾任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6年10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际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83	0107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A即A类基金份额,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C即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陈淑娟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